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3834000
申报时间：	2018 年 4 月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保荐代表人	何光行、马辉
联系电话	0551-62207975、0551-6220798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887
注册资本	123,444.0095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南公路口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夏鼎湖
实际控制人	夏鼎湖
联系人	蒋伟坚
联系电话	0563-418188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 年 4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5 月 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2016年3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298,200股新股。国元证券依据相关规定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202,025股，发行价格为19.75元/股。2016年4月1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中鼎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59,239,993.75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42,464,799.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775,193.87元，其中新增股本99,202,025.00元，余额1,817,573,168.87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保荐工作概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元证券”）作为中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中鼎股份的上市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在整个保荐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中鼎股份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中鼎股份规范运作：持续关注中鼎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中鼎股份内控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中鼎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中鼎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中鼎股份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督导中鼎股份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公司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审阅。

3、督导中鼎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中鼎股份按照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中鼎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4、督导中鼎股份执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督导中鼎股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5、督导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定期或不定期对中鼎股份进行现场检查：对中鼎股份进行现场检查，与中鼎股份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向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7、督导培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九、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鼎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包括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等，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光行 马 辉

法定代表人：_____

蔡 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